**泸县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主体责任 | 1.根据县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县属国有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研究拟订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和有关制度；研究拟订全县金融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国家金融政策和全县金融运行情况，统筹、协调推进全县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协调解决地方金融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矛盾。2.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3.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提出奖惩意见；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5.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参与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等有关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6.统筹推进全县金融业改革发展，参与投融资体制改革。组建、培育、壮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引进辖区外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机构，促进机构合理布局和资源优化配置。推动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加强金融对外合作交流。7.统筹推进全县企业直接融资工作。负责推动全县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培育和上市协调工作。指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并购重组和再融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推动企业发行各种债券、开展资产证券化等工作（境外融资除外），推进多渠道直接融资。参与指导各类投资基金规范发展。8.按照中央、省、市、县相关规定，依法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行为监管与风险防范处置的责任。承担地方金融机构体系建设，开展行业合规经营检查，依法审批办理变更申报事项，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的责任。9.统筹全县地方金融要素市场体系建设。协调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发挥保险业服务和融资功能、证券业服务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产品，优化服务方式，延伸服务领域，提升服务效率。10.协调中央、省、市和外地在泸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11.负责联系中央、省、市驻泸县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的配合协调、信息交流和监管联动工作。协调配合中央、省、市驻泸县金融监管机构开展监管工作，为中央、省、市驻泸县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服务，协调解决地方金融业改革发展中的有关问题。12.按照中央、省、市有关规定，负责地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中介机构行业管理和服务，促进金融中介服务业发展；贯彻执行促进与金融业密切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展政策、规划并配合有关部门实施；指导相关金融行业协会开展工作。13.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方案并参与实施。14.维护地方金融秩序。牵头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牵头处置非法集资，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其他非法金融活动。承担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管理工作。15.统筹对镇（街道）政府金融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推进镇（街道）协同联动机制建设。参与、指导全县金融人才资源培育和队伍建设工作；推进全县金融知识、政策法规宣传普及工作。16.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并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相关制度、规定、标准；组织开展本行业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工作经验，督促整改安全隐患。17.负责全县金融统计工作，加快建设与国家统计制度相衔接并互为补充的地方金融统计调查体系。1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19.履行廉政建设职责，执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规定。明晰职权，防控廉政风险，建立行政权力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推进廉政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2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21.职能转变。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的总体要求，加强对地方金融的监督管理，落实好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一是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服务。二是坚持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以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防范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稳妥有序、守住底线，提高金融体系抵御风险能力。三是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加快地方金融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体系，着力提高地方金融企业竞争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
| 职责边界 | 知识产权交易。县国资金融局负责监管知识产权交易场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拟订知识产权规范交易的政策措施。 |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地方金融组织（除融资担保公司外）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NO：SC132811）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机构依照有关规定承担对地方金融组织的日常检查、数据统计等工作，依法接受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委托开展有关行政处罚的具体工作。 |
| 责任主体 | 泸县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证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要求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就相关问题作说明；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2.处置责任：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就存在问题拒不整改的，报经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可以罚款、责令停业整改等。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移送。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07551 |